

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使用说明

一、《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泰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四、《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

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相衔接。

九、《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泰州市住建局招标投标与造价管理处反映。

6 万吨储备粮仓储设施项目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A3212811886000059001001

招 标 人： 江苏兴粮合陈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 年 7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获取	10
5. 投标截止时间	10
6. 评标办法	10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11
8. 联系方式	11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	27
1 总则	27
1.1 项目概况	2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
1.5 费用承担	28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8
1.10 分包	28
1.11 偏离	28
1.12 知识产权	28
1.13 同义词语	28
2 招标文件	2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9
2.4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及投标成本预警价	30
3 投标文件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备选投标方案	3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2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会要求	32
5.2 开标程序	32
5.3 开标异议	33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3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33
6 评标	33
6.1 评标委员会	33
6.2 评标原则	34
6.3 评标	34
6.4 评标结果公示	34
7 合同授予	34
7.1 定标方式	34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34
7.4 签订合同	34
8 纪律和监督	3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8.5 异议与投诉	35
9 解释权	35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标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评标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A: 否决投标条件	47
附件 D: 评标基准价计算	5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主要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7
 第六章 图纸	12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5
目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授权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联合体协议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投标保证金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施工组织设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项目管理机构	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三、其他材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A3212811886000059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6 万吨储备粮仓储设施项目已经由兴化市数据局以兴数备[2024]211号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江苏兴粮合陈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 6 万吨储备粮仓储设施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 兴化市合陈镇锦贤村昌合路 1 号江苏兴粮合陈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库区内

2.2 工程规模: 拆除库区内食堂、宿舍楼和水池, 建设 6 幢落地式浅圆仓(单仓仓容 10000 吨), 总仓容 6 万吨, 配套建设提升塔、卸粮棚、MCC 室及控制室、地下消防水池、食堂、宿舍楼、辅助用房等附属设施

2.3 工期要求: 30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合同估算价(万元)
A3212811886000059001 001	6 万吨储备粮仓储设施 项目施工	拆除库区内食堂、宿舍楼和水池, 建设 6 幢落地式浅圆仓(单仓仓容 10000 吨), 总仓容 6 万吨, 配套建设提升塔、卸粮棚、MCC 室及控制室、地下消防水池、食堂、宿舍楼、辅助用房等附属设施的土建、安装等工程施工,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267.20

2.5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进场后一周内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合同价款-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安全文明施工费)*10%+安全文明施工费*60%), 承包人在合同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保函。在工程款支付的整个工期内等额扣回(竣工验收前全部扣回);其中文明施工费随着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发生实际费用同比例扣回。(2) 每 2 个月支付上阶段现场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现场已完合格工程量是指经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

有效计量的现场工程量）。同时扣除当期违约金、预付款、临时水电费等。（3）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同时退还预付款保证金。（4）工程结算经第三方结算审计单位审核结束，发包人在收到经发包人、结算审计单位、承包人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并且承包人将竣工资料移交总承包单位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部分为工程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缺陷期结束后维修服务及时到位经发包人认可后一个月内付清剩余工程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 具备 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三级 及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系已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并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执业资格。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 (3)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限于以下情形：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③在其他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
- (4)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此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如查实投标人《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按弄虚作假处理。

（5）其他

①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②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③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

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④□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⑤□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6） 投标人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时间要求：2025年1月-2025年6月内任意一个月，其他要求：应载明缴费单位名称、姓名、缴费时间，并盖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事业单位等的人员、须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超过65岁）提供提供退休证明以及劳务关系证明（如劳务合同等）。

3.4 业绩要求

是否有此类要求：是 否

（1）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投标人承接过单仓直径20米及以上采用滑模施工工艺的钢筋混凝土筒仓（包括但不限于立筒仓、浅圆仓、大直径筒仓、散装煤筒仓、散装水泥筒仓等）的工程施工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项要求；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有效期自2020年7月1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指：_____；

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注：①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工程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不认可；

②有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形的：

不认可；

以下情形予以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他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

③未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工程，不认可。

3.5 信誉要求：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

（2）在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的曝光台上被曝光且正在曝光期间的（曝光仅限以下行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

以上被曝光的行为，有相关部门正式公文证明曝光已被取消或曝光期已满的除外。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注: : 3.3 (3) 、3.3 (4) 、3.3 (5) 、3.5、3.6 项评审方式为承诺制, 如查实投标人在《诚信投标承诺书》中虚假承诺, 按弄虚作假处理。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 (接受/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8 其他要求

3.8.1、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如经查实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违反招标文件在建工程有关规定, 将按弄虚作假违法行为限制投标人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 3—6 个月, 同时限制项目负责人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 1 年, 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扣减企业诚信分。

3.8.2、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制。

3.8.3、信用要求: ①根据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规定, 经查询, 未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未被限制投标的。②未被兴化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通报停止投标资格的。

3.8.4、投标人应自行在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招标答疑、图纸等资料, 下载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开始, 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 否则, 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8.5、本项目由兴化市住建局履行招投标活动监督管理职能, 监督电话: 052380518903。

3.8.6、项目负责人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须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提供。

3.8.7、本工程项目因生态管控区问题需根据规划分两次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项目建设存在不确定性。如项目能取得相关手续, 承包人需依法施工; 如不能取得相关手续, 项目有可能终止建设, 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施工合同, 承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不承担。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7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18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手机版 CA (标证通)”、“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文件中“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 2025 年 7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6. 评标办法

6.1 是否评定分离: 否。

6.2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具体方法如下: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兴粮合陈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兴化市合陈镇锦贤村昌合路 1 号 地 址: 兴化市五里西路交外环路西北角第五间门面 (江苏建博)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联 系 人: 张先生 联 系 人: 周女士

电 话: 19941759308 电 话: 18351014281

9. 电子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9.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9.3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9.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 CA 登录密码、CA 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 CA 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9.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7 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23-868986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工程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出资比例	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 <u>100</u> %; 财政资金 <u> / </u>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30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8</u> 月 <u>10</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u> 年 <u>6</u> 月 <u>6</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 其中, 财产被冻结是指, 被冻结财产占企业注册资本的 <u>100%</u> 及以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桩基工程可以考虑专业分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分包金额要求:</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p>分包专业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要求:</p> <p>专业 <u> </u> / 级。</p> <p>其他要求: 涉及到专业分包的必须经发包人确认</p>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u>2025</u> 年 <u>7</u> 月 <u>16</u> 日 <u>18</u> 时 <u>00</u> 分前</p> <p>形式: 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在“网上提问”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答疑澄清文件”菜单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澄清	<p>时间: \</p> <p>形式: \</p> <p>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答疑澄清文件”菜单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 修改	<p>时间: \</p> <p>形式: \</p> <p>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p>
2.4	招标控制价、投标人期望值 及投标成本预警价	<p>1. 本次招标: 设招标控制价,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 供投标人下载。</p> <p>2. 本次招标: 设有投标人期望值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期望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100-L)%, 本招标项目 L= <u>6</u>。L 的取值参考范围: 建筑工程为 5-7, 装修、安装工程为 10-12, 市政工程为 11-13, 园林绿化工程为 15-17, 其他工程为 10-12。</p> <p>其中: 暂列金额 <u>详见招标控制价</u>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u>详见招标控制价</u>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合计金额: <u>详见招标控制价</u> 元;</p> <p>上述数据以最后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为准。</p> <p>3. 本次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有投标成本预警价</p> <p>投标成本预警价=招标控制价×(100-K)%, K 的取值: <u>10</u>。 (建筑工程为 10, 装修、安装工程为 15, 市政工程为 16, 园林绿化工程为 20, 其他工程为 15。)</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含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含附件）；</p> <p>需从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p> <p>上述材料未从省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自行上传）：</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它辅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能体现跨度或施工工艺的经图审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相关页扫描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投标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____年-____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退休人员（不超过 65 岁）提供退休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项目经理变更证明（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如有）；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制,如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须按如下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将按信用承诺书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60</u> (万元)。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和《信用承诺书》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 3.6.5 项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不符合暗标文件编制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制作时, 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 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 保证内容完整。 (2) 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项目,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含 13jt 清单数据。 (3) 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证书(主锁),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项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4)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 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 (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时的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解密。 (6) 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的计算机、加密锁(CA 数字证书)、投标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网址: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其他材料提交地点: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文件提交: 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网址: 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taizhou.gov.cn/)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 <u>兴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u> 其他说明及要求: _____ / _____	
5.1.2	开标会要求	<p>见面开标:</p> <p>(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作为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并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本人的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支票原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p>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迟到，或未持个人二代身份证原件、本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支票原件）（如有）签到的，或者签到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不是同一个人的，由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未携带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或在开标现场拒绝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不见面开标:</p> <p>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p>	
5.2.1	开标程序	<p>一、见面开标开标程序</p> <p>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核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后，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签到情况；</p> <p>(4) 检查并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5) 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投标人代表持 CA 锁解密；</p> <p>(6)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p> <p>(7)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a 值；</p> <p>(8)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入围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 值；（如有）</p> <p>(9)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家数等情况）；</p> <p>(10)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p> <p>(11) 开标现场异议处理并制作记录；</p> <p>(12) 开标结束。</p> <p>二、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在线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p> <p>(4)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p> <p>(5) 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批量导入；</p> <p>(6)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a 值；</p> <p>(7)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入围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K 值、K1 值、Q1 值、△ 值；（如有）</p> <p>(8)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p> <p>(9) 开标结束。</p> <p>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p>
5.2.2	解密时间	2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如有）。</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不含招标人代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确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1</u>
7.3.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p> <p>履约担保金额: 中标金额的 10%, 四舍五入取整万元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缴至招标人指定账户。</p> <p>递交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函必须为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 其他保函不予认可。 采用银行保函的, 银行保函必须是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或兴化本地各银行(含分支机构)出具的。 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 应提供出单机构官方网站查询地址供查询, 查询不到的不予认可。 银行保函和专业担保公司担保或综合保险的保证担保格式应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的《履约保函示范文本》格式, 保函保单主要条款不得修改, 否则不予认可。 中标人拒绝或因中标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外)未能按期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函保单有效期不得低于合同工期。如工程未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 承包人在履约保函保单到期前一个月及时办理履约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未及时续办, 按空档期每月不低于保函保单金额千分之二进行处罚。 <p>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以下优惠政策不得累加享受):</p> <p><input type="checkbox"/>1. “党建惠企”履约保证金优惠: 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A类三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级、B类三星级、C类三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50%提交；</p> <p>中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人）在泰州市非公企业“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中获得 A类二星级、B类二星级的，按上述履约担保金额的 70%提交；</p> <p>企业获得市级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 A类企业二星级优惠，获得省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享受 A类企业三星级优惠，优惠期限均为一年；</p> <p>参与“四同八助”党组织创建的企业，根据当年度创建结果，次年度按相应类别和星级享受优惠政策；受市级及以上党组织荣誉表彰的，从当年度评定之日起一年内，按不同层次享受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2. 上年度获评泰州市建筑业综合实力三十强和专业十强企业，或在建筑业企业信用考评中当期得分达到 90 分以上的企业，在承建该领域的工程项目时，可减半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执行《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 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10.2	细微偏差	指招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错误、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等情况，并且修正这些细微错误、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企业综合信用评价	<p>信用评价分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信用评价分/100</p> <p>企业信用分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建规(2024)3号)文件、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建筑装修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建规(2024)4号)文件、关于印发《泰州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泰建规(2024)2号)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查询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系统申报的审核时间,投标截止时未查询到结果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无法查询到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评标当时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0。具体以投标截止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最新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公告为准。</p> <p>投标人自行核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中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因企业名称不一致而查询不到投标人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0。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异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投诉。</p> <p>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信用评价分数)中的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是指投标资质(按投标企业最高等级)为特级、一级资质的施工企业。</p>
10.4	异议和投诉提出的形式	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泰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异议投诉递交有关事项的通知》。
10.5		本招标文件中设置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类似工程业绩和奖项的真实性由招标人负责核实。经查实投标人类似业绩和奖项弄虚作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6		<p>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签字和盖章或加盖项目所在地竣工验收备案主管部门盖章的竣工验收备案表,否则不予认可)、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p> <p>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名称、规模、跨度、施工工艺等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中的内容为准,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不能体现跨度或施工工艺等相关指标的,则需额外上传能体现跨度或施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工艺的经图审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相关页扫描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中上传），否则视为未提供。</p> <p>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规模、跨度、施工工艺等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中的内容为准，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不能体现跨度或施工工艺等相关指标的，则需额外上传能体现跨度或施工工艺的经图审主管部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相关页扫描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中上传），否则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不予认可，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与评分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取。</p> <p>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以下 6 项，投标时满足以下任何一项即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 (2) 竣工验收备案表已经项目所在地竣工验收备案主管部门盖章； (3) 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 (4) 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 (5) 该业绩施工许可证扫描件； (6) 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业务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 <p>以上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辅助材料）需提供扫描件，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p> <p>辅助材料在其他材料中上传。</p>
10.7		<p>(1) 评标时，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p> <p>(2) 中标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投标所用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视为其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网址： https://entq.jsszfhcxjstzhfwpt.com:12443/ms/admin/#/open/dthc-list</p>
10.8		<p>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的施工招标项目，请各投标人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taizhou.gov.cn/），办事指南栏下载并学习《泰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平台 7.0 操作手册》。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故障或自身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开标程序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10.9		<p>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招标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上年度获评泰州市建筑业综合实力三十强和专业十强企业，或在建筑业企业信用考评中当期得分达到 90 分以上的企业，在承建该领域的工程项目时，可减半提交差额保证金。（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0		按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所有投标人的保函或支票或其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的扫描件必须与原件一致,如投标人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不符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10.11		如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仅需要牵头单位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10.12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如拟派项目负责人采用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因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作废、无效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13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招标人和中标人须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执行。
10.14		中标人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处于曝光期内企业供应的预拌混凝土。
10.15		本项目差额担保不做要求。
10.16		本工程不准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如发现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建设单位有权责令中标单位无条件退场,同时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中标单位无条件接受依照相关规定的全部处罚,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10.17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最低配置要求:招标时不做要求,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按照苏建建管〔2017〕236号文及相关文件的要求配置。项目经理及现场五大员必须做到每天在施工现场上班并实施签到、签退考勤制度。项目经理每迟到、早退一次罚款500元,其他管理人员每次罚款300元。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须书面请假,待监理及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离场,请假时间连续不超过2天。
10.18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10.19		<p>1、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二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要求约定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以及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的规定,以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具体农民工工资管理按照苏人社发〔2021〕98号《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工程建设领域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意见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p> <p>注:①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本工程人工费用由建设单位按月拨付至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月10日前施工方须将上月已完工程的人工费用报建设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在当月的月底前付清上个月的人工费用,最终支付的人工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中所含人工费总额。②预备费不作为中间支付与工程结算支付的基础。③每次的付款节点扣除已支付农民工工资。④每次付款时,承包人均应按现行国家税务法规出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p> <p>2、各潜在投标人投标前须认真勘探现场、查阅图纸,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答疑,充分做好施工前准备,不得影响工期进度。</p> <p>3、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认定依据:本条所称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p> <p>4、中标单位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报告的期限: ①开工前七日中标单位应将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安排书面报告给招标单位; ②各相关人员在开工前 2 天必须全部到位, 交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有疑问时请带原件复核, 并接受招标单位代表的查验; ③中标单位委派的现场的各部门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 并接受招标单位的监督管理。</p> <p>5、关于踏勘现场: 投标单位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 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 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报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 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 提出增加工程造价和施工工期的索赔要求。</p> <p>6、中标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及招标单位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等方面工作的, 经招标单位两次书面通知仍未整改到位时, 招标单位有权安排其他人员实施, 所发生的费用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p> <p>7、中标单位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本工程中标单位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单位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 所有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 实施安全监督。</p> <p>8、投标单位对施工图和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 有预见性的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 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如投标人对施工图未进行认真的复核和检查, 因明显设计缺陷和错误(施工单位凭经验应该有能力发现)给招标人造成损失, 则中标单位承担相应责任。</p> <p>9、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二年内, 由于中标单位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 受到报纸和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 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 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给招标单位的信誉和财产损失, 根据实际损失情况, 中标单位赔付给招标单位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经济赔偿。</p> <p>10、变更说明:</p> <p>10.1、中标单位不得擅自变更设计, 否则, 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将工程恢复至原设计图纸的要求,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导致招标单位损失的, 由中标单位承担, 且工期不予顺延。</p> <p>10.2、因中标单位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 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且工期不予顺延。</p> <p>10.3、关于变更、签证的申报程序: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招标单位指令单、设计变更单一周内或者签证事项发生一周内、并在隐蔽前(变更工程被隐蔽无法计量的, 招标单位、监理单位有权拒绝签证)报招标单位、监理单位签证确认工程量, 逾期不予确认。招标单位、监理单位收到中标单位工程签证单或申报单后十五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和确认。</p> <p>11、为保证施工质量, 重要施工部位和施工节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问题的地方(具体部位、节点等由监理单位确定), 施工前中标单位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监理单位确认。</p> <p>12、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图纸、资料的全部内容,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配合管理服务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p> <p>13、中标单位必须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条例。</p> <p>14、中标单位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须提交承诺书, 承诺书主要内容为: “合同承包人实施未经批准的变更项目, 将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 并被追究由此引发的对建设方的所有风险、危害和损失的责任”。</p> <p>15、承包人临设搭建需向发包人提供临设搭建计划及临设布置平面图, 在发包人指定位置或红线范围内搭建(红线范围外由承包人自行承租或缴纳占地费), 并满足文明工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要求和环保要求。临时设施费率已考虑施工场地的施工、安全文明措施等要求，承包人必须满足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生活要求。承包人无偿建设公共厕所、办公室、会议室、监理办公室并无偿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等单位使用，其中办公室 4 间、每间不少于 15m²,会议室 1 间，不少于 60m²，每个办公室设一台挂壁式空调、会议室设一台 2P 柜式空调，购买空调和使用空调的费用以及购买办公室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现场安装无线 wifi，免费给项目相关人员使用。且办公室、会议室必须符合建设规范相关要求及符合消防验收要求。承包人进场后负责施工现场区域内所有道路、便道的基层及硬质化施工、临时排水，并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p> <p>16、承包人基础施工前，必须请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复核校验桩位是否偏移；施工至±0.00 时，必须请自然资源与规划局技术人员复核校验±0.00 的控制线，校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p> <p>17、本工程施工用水由发包人提供接口（其位置已经承包人考察确认），承包人自费负责安装经供水部门校核确认的、读数为零的计量表，承包人自费负责安装加压设备及铺设管道；本工程的施工用电由发包人提供驳接点（其位置已由承包人考察确认），承包人负责自费安装经供电部门校核确认的、读数为零的计量表、砌筑配电房架设线路；承包人负责按时向相关部门缴纳水电费。若因承包人未按时缴纳水电费而造成处罚或工程停工等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涉；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自愿按欠付水电费款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扣抵。</p> <p>18、办公室和施工现场应达到以下要求：1) 所有进场的起重机、塔吊、钢管脚手架、机具设备等均在安装搭设前除锈涂漆。2) 办公室内地面均要求贴面砖，围墙的墙面须美化；办公区内所有地面、施工范围内和出入口的路面均为砼地面。3) 进场前要统一规划、有平面布置图并得到发包人确认，办公区和宿舍区、操作区要分开；所有工种操作区、材料堆放区、临时设施场地和生活区均要布局合理；食堂、浴室、洗衣间、卫生间等均贴墙面、地面砖并有排水排污措施，不得污染区内卫生环境。4) 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围墙。5)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环境布置、扬尘控制、土方覆盖等工作。以上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得到发包人现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否则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给发包人。</p> <p>19、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拆除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及其基础、临时道路，并将其垃圾运离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外围两米内必须与施工场地内一样整洁、干净、文明施工；若发包人安排人员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将双倍从工程款中扣除。</p> <p>20、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对各分部分项工程，如土方开挖（含基坑支护）、基础、结构、装修、配套、环境等进行连续拍照及录像。注意：录像带和照片须包括施工工程全貌、细部施工过程及对施工过程中一些技术处理的领先做法等且满足档案馆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p> <p>21、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本工程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对自身的安全负全责。承包人必须成立项目安全管理小组，所有工程施工过程均必须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安全监督。工程验收交付发包人前，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保险费和责任。</p> <p>22、承包人须在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经兴化市住建局竣工验收备案完成，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兴化市工程质量监督站竣工验收不通过，均视为工期延误；每延期 1 天完成，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此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扣除），且赔偿因其工期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3、招标人推荐品牌如下所示，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否则视为违约。如承包人按照招标人推荐品牌采购困难的，须以书面形式推荐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知名度、档次、质量、服务同等或优于招标人推荐品牌，品牌资料(必须提供产品介绍、技术参数等其他资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取得盖章的书面同意书，同意书一式两份，招标人投标人各留存一份。</p> <p>推荐品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设备或材料名称</th><th>推荐品牌及档次</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钢材</td><td>莱钢、南钢、宝钢</td></tr> <tr> <td>2</td><td>水泥</td><td>双猴、海螺、江南</td></tr> <tr> <td>3</td><td>真石漆</td><td>三棵树、立邦、多乐士</td></tr> <tr> <td>4</td><td>防水材料</td><td>东方雨虹、科顺、禹王</td></tr> <tr> <td>5</td><td>给、排水管</td><td>公元、伟星新材、金德、联塑</td></tr> <tr> <td>6</td><td>电缆、电线</td><td>远东、上上、江扬</td></tr> <tr> <td>7</td><td>电气元器件</td><td>施耐德、西门子、ABB</td></tr> <tr> <td>8</td><td>瓷砖</td><td>蒙娜丽莎、伊丽莎白、马可波罗</td></tr> <tr> <td>9</td><td>轻钢龙骨</td><td>泰山、蓝丝带、北星</td></tr> <tr> <td>10</td><td>灯具</td><td>欧普、飞利浦、公牛、雷士</td></tr> <tr> <td>11</td><td>卫生洁具</td><td>箭牌、TOTO、科勒、九牧</td></tr> <tr> <td>13</td><td>开关、插座</td><td>施耐德、公牛、西门子、正泰</td></tr> <tr> <td>14</td><td>网络线</td><td>海康威视、绿联、威讯</td></tr> <tr> <td>15</td><td>家具</td><td>全友家居、顾家家居、光明家具</td></tr> <tr> <td>16</td><td>太阳能热水器</td><td>太阳雨、皇明、力诺瑞特</td></tr> <tr> <td>17</td><td>断热桥铝合金门窗型材</td><td>栋梁、南山、凤铝、兴发</td></tr> <tr> <td>18</td><td>室内木门(实木复合门，贴木皮烤漆，含门套、锁具、把手)</td><td>TATA、美心、欧派</td></tr> <tr> <td>19</td><td>集成吊顶浴霸三合一</td><td>友邦、法狮龙、奥普</td></tr> <tr> <td>20</td><td>淋浴房</td><td>FRAE、德立、TOTO</td></tr> <tr> <td>21</td><td>外墙涂料</td><td>多乐士、雅士利、立邦</td></tr> <tr> <td>22</td><td>镀锌钢管</td><td>湖光、凯靖、钢一</td></tr> <tr> <td>23</td><td>消防应急照明</td><td>南京中消、拿斯特、北大青鸟</td></tr> <tr> <td>24</td><td>消防泵</td><td>熊猫、东方、上海凯泉</td></tr> <tr> <td>25</td><td>火灾报警设备</td><td>北大青鸟、海湾、松江</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及档次	1	钢材	莱钢、南钢、宝钢	2	水泥	双猴、海螺、江南	3	真石漆	三棵树、立邦、多乐士	4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科顺、禹王	5	给、排水管	公元、伟星新材、金德、联塑	6	电缆、电线	远东、上上、江扬	7	电气元器件	施耐德、西门子、ABB	8	瓷砖	蒙娜丽莎、伊丽莎白、马可波罗	9	轻钢龙骨	泰山、蓝丝带、北星	10	灯具	欧普、飞利浦、公牛、雷士	11	卫生洁具	箭牌、TOTO、科勒、九牧	13	开关、插座	施耐德、公牛、西门子、正泰	14	网络线	海康威视、绿联、威讯	15	家具	全友家居、顾家家居、光明家具	16	太阳能热水器	太阳雨、皇明、力诺瑞特	17	断热桥铝合金门窗型材	栋梁、南山、凤铝、兴发	18	室内木门(实木复合门，贴木皮烤漆，含门套、锁具、把手)	TATA、美心、欧派	19	集成吊顶浴霸三合一	友邦、法狮龙、奥普	20	淋浴房	FRAE、德立、TOTO	21	外墙涂料	多乐士、雅士利、立邦	22	镀锌钢管	湖光、凯靖、钢一	23	消防应急照明	南京中消、拿斯特、北大青鸟	24	消防泵	熊猫、东方、上海凯泉	25	火灾报警设备	北大青鸟、海湾、松江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及档次																																																																											
1	钢材	莱钢、南钢、宝钢																																																																											
2	水泥	双猴、海螺、江南																																																																											
3	真石漆	三棵树、立邦、多乐士																																																																											
4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科顺、禹王																																																																											
5	给、排水管	公元、伟星新材、金德、联塑																																																																											
6	电缆、电线	远东、上上、江扬																																																																											
7	电气元器件	施耐德、西门子、ABB																																																																											
8	瓷砖	蒙娜丽莎、伊丽莎白、马可波罗																																																																											
9	轻钢龙骨	泰山、蓝丝带、北星																																																																											
10	灯具	欧普、飞利浦、公牛、雷士																																																																											
11	卫生洁具	箭牌、TOTO、科勒、九牧																																																																											
13	开关、插座	施耐德、公牛、西门子、正泰																																																																											
14	网络线	海康威视、绿联、威讯																																																																											
15	家具	全友家居、顾家家居、光明家具																																																																											
16	太阳能热水器	太阳雨、皇明、力诺瑞特																																																																											
17	断热桥铝合金门窗型材	栋梁、南山、凤铝、兴发																																																																											
18	室内木门(实木复合门，贴木皮烤漆，含门套、锁具、把手)	TATA、美心、欧派																																																																											
19	集成吊顶浴霸三合一	友邦、法狮龙、奥普																																																																											
20	淋浴房	FRAE、德立、TOTO																																																																											
21	外墙涂料	多乐士、雅士利、立邦																																																																											
22	镀锌钢管	湖光、凯靖、钢一																																																																											
23	消防应急照明	南京中消、拿斯特、北大青鸟																																																																											
24	消防泵	熊猫、东方、上海凯泉																																																																											
25	火灾报警设备	北大青鸟、海湾、松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6	消火栓	光华、国泰、琼花
	27	五金件	汇泰龙、坚朗、合和
	28	PPR 管及相关配件	中财、联塑、保利
	29	PVC 排水管及相关配件	中财、上海公元、联塑
<p>备注: 所有装修、门窗、栏杆、雨篷等主要材料颜色、质量、规格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品牌推荐并不局限于上述品牌，但必须为同档次及以上其他产品。材料确认须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经甲方同意后选用。</p> <p>24、本工程项目因生态管控区问题需根据规划分两次办理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建设存在不确定性。如项目能取得相关手续，承包人需依法施工；如不能取得相关手续，项目有可能终止建设，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不承担。</p> <p>25、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承包人、发包人共管银行账户进行工程款项的支付和结算，保证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将不予付款（施工单位申请预付款前，需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相关前期资料，并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p> <p>26、未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施工区域不得开工建设，否则将追究承包人的相关法律责任。</p> <p>27、本工程中所涉及的专业工程暂估需由总承包单位作为招标人或由总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联合作为招标人进行依法二次招标。</p>			
10.20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省主体信息库”是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具体内容请投标人查看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5 月 9 日在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通知”。		
10.21	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与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10)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为同一意思。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1.3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招标人期望值及投标成本预警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招标人期望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投标成本预警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标注“如有”且已勾选的材料，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约定提供。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账号、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账户（采用保函、支票、其他的除外）。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保函的应当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银行电汇或者网上银行现金支付形式提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投标人违反《诚信投标承诺书》；
- 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④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⑤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⑥投标人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中。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盖章、签字的地方均需按要求盖章、签字。

3.6.3.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如需）等电子扫描件。

3.6.3.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电子扫描件。

3.6.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如没有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佐证资料等电子扫描件。

3.6.3.4 本章第3.6.3.1项至3.6.3.3项要求应附的电子扫描件应当自行从本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

3.6.3.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3.1项至第3.6.3.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3.6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省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省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省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

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省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以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认证并加密，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加密详见本章第 3.6.6 项。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会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二) 不见面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1.2 开标会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5.3.1 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3.2 不见面开标

(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人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其他特殊情况的处理

-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因本款第（1）条及 5.4 款所列情况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需要进行检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或到外地调查的，所需时间不计入）。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因异议、投诉处理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款规定的期限内），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国家对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第3.7项中，如招标人勾选了履约保证金优惠政策条款的，按该条款执行。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

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

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二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具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1.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p> <p>2.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p> <p>3. 符合“招标控制价”给出的材料暂估价单价和数量、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单价和数量（每项材料数量允许误差±3%以内）；</p> <p>4.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不可竞争费费率及计算基础。</p>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项规定（如有）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p>本项目详细评审实行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为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第一阶段：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超过 12 个（含）的，取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前 9 家进入后续评标程序，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为 9-11 个的，取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前 7 家进入后续评标程序，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为 8 个及以下的，取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前 5 家进入后续评标程序，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为 5 个及以下（大于 3 家）的，则全部进入后续评标。若末位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同分进入第二阶段。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带入后续第二阶段评标程序。第二阶段：对成本价判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业绩评审并汇总。</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u>12</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 <u>81</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评价分: <u>2</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 <u>2</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合理性: <u>3</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 方法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 (勾选不少于两种计算方法, 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D;</p> <p>3、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 投标报价是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投标人成本评审中的投标报价平均值以及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 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前款所称评审错误仅限于评标委员会基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查询方式、查询地址以及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生的错误。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事实、或者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 造成招标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产生争议的, 不属于评委评审错误。</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2.1.7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 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 准 (12)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 总体设想、方案针对 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1 分) 90%≤优<100%; 80%≤良<90%; 70%≤中 <80%。 (页数≤5 页)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p>(1 分) 90%≤优<100%; 80%≤良<90%; 70%≤中<80%。 (页数≤4 页)</p>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 分) 90%≤优<100%; 80%≤良<90%; 70%≤中<80%。 (页数≤10 页)
	施工过程中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2 分) 90%≤优<100%; 80%≤良<90%; 70%≤中<80%。 (页数≤10 页)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2 分) 90%≤优<100%; 80%≤良<90%; 70%≤中<80%。 (页数≤12 页)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 分) 90%≤优<100%; 80%≤良<90%; 70%≤中<80%。 (页数≤24 页)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2 分) 90%≤优<100%; 80%≤良<90%; 70%≤中<80%。 (页数≤15 页)
	<p>以上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不得超过括号中页数要求, 每个评分因素超过1页扣0.1分。</p> <p>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分值保留两位小数。</p>	
2.3.4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 <u>0.6</u> 分, 每高1%扣 <u>0.9</u> 分;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p>信用评价分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信用评价分/100</p> <p>企业信用分执行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建规(2024)3号)文件、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泰州市建筑装修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泰建规(2024)4号)文件、关于印发《泰州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泰建规(2024)2号)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报、查询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系统申报的审核时间,投标截止时未查询到结果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无法查询到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评标当时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0。具体以投标截止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最新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公告为准。</p> <p>投标人自行核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中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名称一致,不一致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证明,否则因企业名称不一致而查询不到投标人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的,则该投标人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值为0。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异议,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已经公布的企业综合信用评价分值的投诉。</p> <p>□本标段为小型工程;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本标段投标时,其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按0.7系数折算参与评审。</p>
	项目负责人业绩 (2分)	<p>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u>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单仓直径20米及以上采用滑模施工工艺的钢筋混凝土筒仓(包括但不限于立筒仓、浅圆仓、大直径筒仓、散装煤筒仓、散装水泥筒仓等)工程施工业绩</u>,每有一个得2分,此项最高得2分。</p> <p>有效期自2020年7月1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有效期”指竣工验收佐证资料中载明的竣工验收日期。</p> <p>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项要求; 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不予认可。</p>

		投标报价合理性 (3分)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高于（不含等于，下同）招标控制价相应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高于招标控制价中措施项目费用总金额的。上述情况每出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附件			
1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2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详见本章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3	评标入围方法		详见本章附件 C：评标入围方法
4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详见本章附件 D：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 1.2.1 本项目详细评审实行两阶段评审。
- 1.2.2 第一阶段由施工组织设计、信用评价分、业绩组成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1.2.3 第二阶段由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等；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
-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 2.1.6 先对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超过 12 个（含）的，取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前 9 家进入后续评标程序，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为 9-11 个的，取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前 7 家进入后续评标程序，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为 8 个及以下的，取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前 5 家进入后续评标程序，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为 5 个及以下（大于 3 家）的，则全部进入后续评标。若末位出现得分相同的情况，则同分进入第二阶段。
- 2.1.7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2 第二阶段评审

对成本价判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业绩评审并汇总。

若设有投标成本预警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章节附件 B 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未设投标成本预警价，则评标委员会不做低于成本判定。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等；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3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 (2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的；
- (2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本章 2.4.1 款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

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A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A1.5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2项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A1.6 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工程编号或单位工程编号的。
- A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A1.8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投标文件中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A1.9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A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附件 B：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投标人成本评审办法

B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 3.4.1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B1. 评审程序

B1.1 启动成本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

B1.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经通过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初步评审”，不存在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B2. 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所参考的评审依据包括：

- (1) 招标文件；
- (2) 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如果有）；
- (3) 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B3.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逐项分析，根据本章第 3.3.3 项规定的“初步评审”原则，对投标报价中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

B4.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B4.1 投标报价总价低于投标成本预警价且低于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a% 的，评标委员会应直接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投标。a 的取值范围为 3、4、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B4.2 投标报价平均值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6 家及以下时，其投标报价全部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7-13 家时，去掉其中 1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14-20 家时，去掉其中 1 个最低和 2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21-27 家时，去掉其中 1 个最低和 3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28-34 家时，去掉其中 2 个最低和 4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 35 家及以上时，去掉其中 2 个最低和 5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B4.3 实行综合评估法二阶段评标的项目，投标报价平均值是指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为 6 家及以下时，其投标报价全部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为 6 家以上时，去掉其中 1 个最低投标价和 1 个最高投标价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附件 C：评标入围方法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后，投标人数量不足 R 家时，按去除后的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含）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取平均值以上若干家投标人时，不包括已去除的投标人数量*10%（四舍五入取整）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方法四：技术评审入围法

先对技术标进行评审，评审后按技术标得分排名取有限数量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具体数量是：技术标有效投标超过 12 个（含）的，取技术标得分前 9 家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技术标有效投标为 9-11 个的，取技术标得分前 7 家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技术标有效投标为 8 个及以下的，取技术标得分前 5 家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技术标有效投标为 5 个及以下（大于 3 家）的，则全部进入后续评标。如出现得分相同无法确定前几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时，则同分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技术标得分带入后续评标程序。

附件 D：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且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投标文件；下同）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1% 为一个抽取幅度。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人期望值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Q_2$

$Q_2=1-Q_1$, Q_1 取值范围为 65%~85%，每 1% 为一个抽取幅度； K_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1% 为一个抽取幅度； Q_1 、 K_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ABC 合成法。（本办法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下浮率 $\Delta)$ ；

$B=$ 在规定范围内的投标报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投标报价，在初步评审后（如招标文件约定进行成本评审则在评标委员会进行成本评审后）在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投标报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投标报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投标报价，与在 A 值的 89% 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投标报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投标报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投标报价；

规定范围内：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控制价 $\times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所有投标报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 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10%、11%、12%、13%、14%、15%、16%、17%
	市政工程 15%、16%、17%、18%、19%、20%、21%、22%、23%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2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兴粮合陈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兴粮合陈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建设 6 万吨储备粮仓储设施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兴粮合陈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建设 6 万吨储备粮仓储设施项目工
程施工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土建、安装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招标人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或签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兴粮合陈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
颁发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部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招标投标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 (2) 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 发承包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签证、补充协议等资料; (4)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电子信箱: ____;

通信地址: 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电子信箱: ____;

通信地址: 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由发包人指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由发包人指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经发包人批准的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的场地, 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措施费内, 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详见“粮食仓储物流项目可用地平面图”。如场地不能满足施工要求, 因此产生的场内、场外临时设施费用、临时水电接入费用、临时场地租用费、二次搬运费、保

管费等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89 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可酌情参照《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苏审发【2008】168 号），但不限于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项目所在地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相关标准，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招标函及招标函附录；（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如承包人另行需要，超过的套数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由承包人向设计人购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及地质勘察报告。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计划、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施工用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用款计划

及存在问题等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报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工程开工前七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提供上述文件报表；进场施工后每月（或周）底前承包人提供详细的本月（或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同时提供详细的次月（或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计划安排；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所有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批准后，严格执行。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施工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具体视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含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后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业主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监理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单位代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必须是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负责接收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人、顾问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收、传阅、登记存档。监理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监理单位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的拒绝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根据监理单位的建议要求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单位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更换信息人员、接受文件地点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得到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

面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上介绍信息管理人员并书面确认报相关各方。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而且必须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如遇现场突发重大情况，须立即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出。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文，监理单位审核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并有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可以不认可。

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或项目部门专用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确认书 5 天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则该通知在 5 天期限届满时生效；其它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协助发包人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承包人应在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指定，由承包人设置的工地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所有需要使用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除现有条件外，施工场地与现有建筑物实行物理分离，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和拆除，上述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工程量按实际工程量调整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或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批准手续的, 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结算价格。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 如发生变更, 承包人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确认后实施, 工程量按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 包括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 (1) 负责安全、质量、进度, 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 材料价格的确认, 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 (2) 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

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监理、施工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力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代表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承包人根据场地现状自行考虑临时场地位置用于搭设临时设施，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全部费用；如因已搭设的临时设施影响工程施工造成临时设施拆除、搭设、搬运及场地恢复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临时设施搭设，发包人配合协调，承包人承担临时场地租赁全部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内；发包人提供临时水源及电源接口，均位于项目用地范围内（自行踏勘现场）。从临时电、水源接口接至施工现场所需材料设备人工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单独挂表计量，并支付相应费用；通讯线路等施工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通讯线路及设施等负全责，且必须符合泰州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确保安全可靠。

（2）发包人按现场现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由承包人在计算工期十天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清除，发包人可配合承包人工作；所需拆除等场地整理费用及有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以及可能遇到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含运距、运输、堆置、弃置等处理费用及渣土等有关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踏勘现场后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不再签证计价，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3）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应给予协调处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4）开工前 7 日内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施工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汇报，不得擅自处理或首先自行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5）发包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其暂停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通知应说明暂停履行的义务、有效日期和理由，承包人应就此暂停履行其义务（除照管工程所需的部分外）直到发包人签发恢复履行的书面通知。如因此对承包人造成相关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6）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或项目部专用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 3 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确认书 5 天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则该通知在 5 天期限届满时生效；其它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7）发包人按照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规定，在承包人完成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合同备案后，在项目正式开工前预付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额的 60%，作为承包人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用，预付费用发包人在第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其余 40% 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进度付款节点同比例支付。

（8）建筑红线周边均需按招标人要求搭设临时围墙，临时围墙搭设需符合泰州市临时围墙建设标准，需按市文明城市建设相关要求设置宣传内容，全部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概不调整。

（9）因项目是在原有库区内拆除重建，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影响库区的生产经营，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投标报价已包含必要的围栏施工等措施费用，结算时概不调整。

（10）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完成施工合同备案、安监、质监手续办理，并及时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完成质监及施工许可手续办理。

（11）发包人已提供场地地质勘探报告，承包人需将临时设施场地及建筑红线范围内的场地平整到位，满足施工要求；实际原始地面标高、完成场地平整后的地面标高待承包人进场后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及审计单位共同现场实测，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需将施工场地（包括临时设施场地）整平后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认可后方可进行土方开挖；

（12）承包人利用临时设施场地及建筑红线范围内现有土方、建筑垃圾等用于临时设施施工，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还需将施工场地（包括临时设施场地）整平后方可进行土方开挖。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资料包括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 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等; 竣工资料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通过质监、消防等有权监督部门的专项验收, 经监理单位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报发包人确认, 并且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同时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GJ32/TJ143—2012)、《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档案(2014版)》(苏建函质(2014)41号)、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有关施工资料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套, 具体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移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完整竣工资料; 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28日内协助发包人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 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 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 无论哪项拖延, 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人民币2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暂停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含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农民工工资支付:

a. 承包人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15日内按《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逾期缴纳的, 每逾期一天,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 即10000元/天; 逾期超过15天的, 视同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逾期缴纳的违约金, 发包人在第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

b. 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在建设单位指定的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自项目正式开工之日起(按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起算), 发包人按月向农民工工

资专户存入上月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 20%的资金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应发农民工工资总额在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 20%-25%（含 25%）的，发包人按照实际工资总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应发农民工工资总额高于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 25%的，其差额由承包人自行补齐至农民工工资专户。承包人需在每月 30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上报当月施工现场实际用工量及工资总额；若承包人上报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按照最近一个月经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确认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20%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付资金。打入工资专户的资金专门用于支付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农民工工资。工资专户由发包人、承包人、开户银行共同监管；发包人存入专户的资金，在工程施工进度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c. 承包人需在每月 30 日前向发包人提供：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共同确认的月度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汇总表、人工工日汇总表及相关明细；当月施工现场农民工的档案资料（含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合同等）；当月现场农民工签字确认的考勤表、工资表；与实付农民工工资总额等额的有效发票；经承包人签章的工程支付审批表；银行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流水回执单。

d. 承包人报送的所有信息资料均需真实有效，与工资明细表载明的农民工均存在真实的劳动关系，且不存在强行管理控制农民工工资银行卡的情况。若承包人发生侵害了农民工或其他合法权益，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因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e. 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泰州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月发放员工工资及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颁发的《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文）、《关于转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淮住建办〔2017〕63 号）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 1 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的投标。因处理农民工上访等突发事件、尽快消除不良社会影响需要，由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即由发包人直接向农民工发放工资），承包人除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还须向发包人支付所垫付的资金利息（

按月息 15%计）。

上述全部款项，发包人在下一次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扣除。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承包人应当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②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的施工安全负全责。承包人负责购买施工人员（含临时工）人身意外伤害险、现场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本工程自承包人进场到与发包人完成房屋交接手续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安全问题，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不得与监理单位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单位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单位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不得向监理单位员支付报酬。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③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一旦报审表以及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0 元/次，出现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④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单位）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 7 天前书面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 7 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⑤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

A、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B、《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C、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

、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D、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习。

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本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并可责令承包人停工，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回。

⑦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如有质量问题发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并及时自费返工整改合格，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按补充协议执行）。若经 2 次整改仍存在质量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⑧承包方须无条件按照发包人对项目结算审计结果进行二次审计，二审的审计单位由发包人上级主管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选择，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

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对于项目经理在施工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不得违法违规加以剥夺和限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带班生产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4 天且每周不少于 5 日并提供考勤机机打出勤记录，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如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指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的代表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违约进行转包，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发现一次且每次超过 24 小时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一个月内发现三次或累计达 72 小时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0 元/次（无论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离职、健康等方面）；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包括中标项目经理只是挂名，连续两月出勤天数低于 24 天/月且每周低于 5 日）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并且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违约转包可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20000 元/天的处罚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次，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20000 元/天的处罚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

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大中型项目，开工前中标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令3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人次，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投标文件及备案合同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在岗率应满足主管部门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80%；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及其他需要被定位考核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并提供考勤机机打出勤记录；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如有特殊情况离开施工现场或不能参加工程例会必须请假，并应事先征得监理单位或发包人同意，指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的代表临时代行其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投标文件及备案合同中明确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中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只是挂名，连续两月出勤天数低于 24 天/月）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人. 次，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停工期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每次超过 24 小时的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或累计达 72 小时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此更换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人员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有一人次不足 80%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人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人员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禁止分包，各专业工程承包人如具备相应资质并能配备该专业相应建造师，由发包方审查认可后由承包方组织施工；如承包方不具备相应资质，由承包人负责专业分包，专业分包单位资质等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同时报发包人审查同意方可组织施工。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工程、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招标文件有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工程和确实需要分包的工程，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和确认，并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进场时间、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执行发包人关于项目总包单位选择分包单位的有关要求。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自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10 日内，承包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中标价 10% 履约担保，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一直有效；承包人能全面履行合同且无任何违约行为，发包人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次性退还承包人交纳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的保证期间为：自履约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 60 日内（如实际工程竣工日期迟于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则以履约保函的保证期间至实际工程竣工日期后 60 日内）。如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尚未退还的履约担保，不再返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包括所有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停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单位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涉及重大变更事项和现场签证还须跟踪审计单位到场获取相关材料。当监理单位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单位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 (2) ∠；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有权部门监督检查，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并在开工前向监理单位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施工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核验；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若发生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现场检查发现较大的安全隐患，导致监理工程师发出安全整改通知单或暂停令，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

利；无论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在施工中不得危及道路周边环境安全（特别是注意不要危及周围农作物、土壤及水源安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并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这种破坏和污染而产生的一切索赔和罚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面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泰州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按江苏省及泰州市有关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管理，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承包人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3）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泰州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符合城市垃圾弃置等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施工道路与城市环境。

（5）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将临时搭建拆除。

(6) 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现行计价办法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 “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违约金，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8) 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 承包人严格按照《江苏省建筑工地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方案》（苏城市整治〔2014〕1号）、《泰州市住房和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六个百分之百”细化标准的通知》的通知》、《2023年泰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百日决胜”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承包人须采取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如承包人扬尘治理工作不力，除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违约金外，还将按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违约金。

(10) 关于绿色施工：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每有一项达不到《标准》或《规范》要求的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10000元/项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11) 施工现场扬尘整治等需符合《泰州市城区建筑施工扬尘“一体化”管控方案》要求。

(12) 本工程需达到市标化工地标准若承包人达不到该项标准的，承包人需向支付发包人200000元违约金，工程结算审计时不予计取市标化工地增加费；如标化工地承包人超标准创建，发包人不予承担因超标准创建产生的全部费用。

(13) 关于文明施工需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标准及违约条款补充：

①图牌公示：施工现场进出口有整齐明显的“八牌五图”，包括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联系牌、防火责任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应急预案救援牌、重大危险（A级监控源）公示牌、职业岗位权利义务告知牌、农民工权利告知牌、工程总平面（导向）图、工程效果图、建筑行业“1+3”安全监控工作体系监控流程图、工程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监控组织网络图、工程事故隐患、职业危害监控点分布图。

②围墙围挡：施工现场围挡沿工地四周必须保持连续、坚固、整洁、美观；围挡底

边要封闭，不得有建筑垃圾、泥浆外漏；禁止沿围挡内侧堆放泥土、砂石等散状材料以及脚手架钢管、模板等，严禁将围挡做挡土墙使用；严禁使用广告牌代替施工围挡；应适时检查围挡的稳定、完好和清洁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按照泰州市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围墙围挡的公益性广告等内容。

③道路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主干道采用混凝土硬化；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满足消防安全通行卫生保洁需要；施工现场设置排水网络系统，禁止将泥浆、污水、废水等直接排入河道或下水道内；道路沿线应设置提示和警示标志，复杂道路环境应设专人指挥。

④物料堆放：施工料具按照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严密遮盖或存放在库内、池内；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式设备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⑤车辆冲洗：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运输车出场前冲洗干净，车轮、车身不带泥上路；施工现场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的冲洗、清扫和保洁工作；冲洗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现场确不具备设置冲洗台条件的，采取其它冲洗方法，在工地出入口采取铺设麻袋、安排保洁人员及时清理等措施。

⑥裸土覆盖：对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土方，采取固化、覆盖或绿化等扬尘控制措施；建筑工程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地面，采取临时绿化，网、膜覆盖等措施。

⑦防尘网设置：脚手架外侧使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密目式安全网保持干净、整齐、牢固、无破损；现场防护封闭严密、牢固整洁，封闭高度保持高出操作层 1.5 m。

⑧垃圾清运：建筑垃圾不得凌空抛掷和乱倒乱卸；在对楼层、脚手架、高处平台等进行建筑残渣及废料清理时，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不得采用翻竹篱笆、板铲拍打、空压机吹尘等手段清理建筑残渣及废料；楼层内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采用装袋扎口密封清运或用其它密闭容器清运；施工现场应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对不能按时完成清运的建筑垃圾，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⑨设备和安全设施：现场配置雾炮、PM2.5 监测仪、流动洒水车；围挡内侧上檐口、办公区、施工区（塔吊、脚手架）要安装喷淋设施，并按时喷洒；大型设备、实名制考勤系统等按主管部门规定配齐。

⑩天气要求：当连续晴天 5 天以上，且风力达到 6 级以上时，暂停扬尘点的土方开挖作业；风力达到 5 级以上时，不得进行外架拆除、模板拆除、楼层内建筑垃圾清扫等作业。

⑪工程保洁：工程移交前，必须完成各单体（含室外）保洁工作，不得有明显的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污染物等残留。具体标准以工程接收方认可为准。上述条款每有一项达不到标准，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00 元/次的违约金；被区级主管部门每通报、批评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被市级以上（含市级）主管部门每通报、批评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当期工程款时扣除；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注：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若承包人未满足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进场处理，因第三方清理施工现场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工期延误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付款周期同比例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施工组织设计书面形式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不能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批准，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2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全部经济损失。

7.2 施工进度计划：按合同工期完成。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施工进度计划调整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工程实际

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施工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提供，并按施工图要求三方现场实物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程承包范围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变更（包括重大设计变更）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由此延误的工期可以顺延，以发包人书面签证为准，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索赔，并且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钢结构构件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材料进场节点及施工节点等）不得影响整体施工进度计划，满足总工期要求；钢结构构件材料进场时间需严格按照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时间节点实施，因钢结构构件材料进场时间延误导致总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若钢结构构件材料进场时间延误最终未影响总工期的，则

承包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工期应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总工期延误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总工期延误在 10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竣工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可以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7°C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超过 35°C 的高温连续 5 天及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10°C 的大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 mm 及以上；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工程设备必须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生产厂家和市场信誉好的品牌并须在采购之前经发包人确认；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或未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提

供样品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包括临时道路等）的费用，并自行保养施工区域，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承包人须保证施工期间的交通运输畅通并满足施工需要，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单位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此点，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承包人负责的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合格等级。发包人有规定品牌要求的，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规定的品牌范围内选择；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承包人都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测、复试。材料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支付所需检测费用，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包括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用于本工程。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合格，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单位指示进行配。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单位指示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单位指示进行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发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约定，对于特殊的、大型的、难度系数较大的现场工艺试验，应编制专项工艺试验措施计划及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人材机价格调整方法和中 标总价/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经审核后调整结算。

（4）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偏差超过 10% 时，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有异常，发包人保留调整此单价的权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人材机价格调整方法和中 标总价/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增（减）合同总价的依据。

（5）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工程量，其新增部分致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价的建筑材料，其价格通过市场询价或招标定价方式确定；如承包人对核定的材料和价格有异议，但发包人确实能提供供应商，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

包人要求进行采购，采购过程中，经发包人认可的供应商提出的价款支付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支付价款，发包人不承担利息等费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由发包人做为招标人负责招标采购事宜。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用何种方式采购由发包人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因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材料按照下述方法进行调整结算

：

(1) 以下材料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不予调整：工程施工期间钢筋、商品砼材料（不含预制方桩、钢型材）价格涨跌幅度在 10%（含 10%）以内的，其材料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不予调整；工程施工期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不包括钢筋、商品砼）价格涨跌，材料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不予调整。

(2)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

工程施工期间钢筋、商品砼材料（不含预制方桩、钢型材）价格涨跌幅度在 10%以外的，其超出部分材料差价以《泰州工程造价管理》中建筑安装材料信息价为基准价格，差价以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与合同工程基准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泰州工程造价管理》的建筑安装材料信息价的差额进行调差。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信息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3) 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工程量，其新增部分致使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价的建筑材料，其价格通过市场询价或招标定价方式确定（经市场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不下浮）；如承包人对核定的材料和价格有异议，但发包人确实能提供供应商，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采购，采购过程中，经发包人认可的供应商提出的价款支付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支付价款，上述采购中由承包人与供应商之间产生买卖合同关系，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价款等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涨跌差额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自行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报价且不得减少工程造价的构成。承包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合同风险范围内的中标单价一经确认一次性包死将不做任何调整。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全部内容的所需的全

部费用，其内涵：a、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b、包括完成每分部分项工程所含全部工程内容的费用；c、包括完成每项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d、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工程内容，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e、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f、因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g、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专业分包项目配合费，并承诺中标后做好配合工作，如不在报价书中不包括则被理解为优惠而不收取相关费用；h、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和投标人认为所需的一切费用。

（3）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包括甲控乙购材料设备到现场的卸力及场内运杂、采购保管费用等）、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包括缺陷修复、保险、协调、维护费、与其它工种的配合费）、利润、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和保修期保障维修等相关服务的费用。投标时应仔细阅读图纸，并结合工程现场考察情况，对由于设计深度不够或其它情况造成可能需要深化设计的地方作出综合评估并将深化设计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和结算时不单独列项计取，发包人（招标人）将不再额外承担深化设计费用。

（4）对于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只是招标人对该部分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面描述，计价时必须同时考虑设计图纸及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

（5）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进行报价（包括综合单价及合价），对发包人所列专业分包项目应含服务费、配合费等，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6）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临时设施场地及建筑红线范围内的树木、杂草、建筑垃圾等由承包人负责清除并外运出库区，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招标范围内拟拆除建筑物地下所有管线的保护、迁移、修复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8）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应将全部临时设施（含临时道路、临时用房、临时场地等）拆除清运出库区，并按项目进场施工前原状恢复到位；如政府提前征收临时设施地块，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完成全部临时设施（含临时道路、临时用房、临时场地等）拆除清运工作，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施工现场开挖土方全部外运，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材料堆放场地位置由

承包人根据 现状自行考虑，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材料二次搬运情况，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范围内全部内容完成及绿化施工完成后，现场剩余土方由承包人负责外运并负责施工现场清扫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井点降水费用，由承包人根据勘察报告已描述的地基土的构成与特征、地下水位标高等内容并结合踏勘现场，自行确定措施方案计入本次投标报价，除非勘察报告与现场状况不符外施工时不再签证计价；中标后若根据相关规范、规定要求需有关部门、专家进行评审的，由承包人组织并承担相关费用，此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相关部门、专家对承包人原投标方案提出整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整改，但原相关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11) 桩基施工时承包人自行考虑因地下水位及地基土层变化等原因必要的引孔、降水措施，施工区域场地平整，打桩机械所需场地硬化措施，以及本期打桩对原有建筑的安全影响的措施，上述相关费用全部计人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2) 桩基工程施工时应充分考虑地质情况，并充分考虑截桩时所需的安全保护措施等，相关措施费用全部计人投标报价，承包人为确保施工安全产生的两次及以上截桩费用及截断桩外运费用（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桩孔清理（含清淤）费用计人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3) 桩基施工时桩位偏差范围应符合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因桩位偏差值超施工图设计及相关规范产生的基础加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桩机进场道路、桩机行走范围及桩基施工区域内的树木、杂草、建筑垃圾等由承包人负责清除并外运出库区，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5) 承包人负责道路绿化挖掘占用审批手续的办理，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 在施工期间，坑内采取明沟、集水井、降水井等降水、排水措施，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7)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所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措施项目费分为单价措施项目与总价措施项目。单价措施项目是指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中有对应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形成综合单价的措施项目。包括脚手架工程、模板、垂直运输、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施工降排水等。总价措施项目是指在现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以总价（或计算基础乘费率）计算的措施项目。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夜间施工

，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通用措施项目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所有总价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没有体现的施工图纸所含的工程内容，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费用标准自定，各项费用以包干形式计入，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今后一律不作调整和签证，中标后或施工过程中提出或要求现场签证一律无效，审时不予认可。

除本专用合同条款下述注明的“风险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外均为“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上述内容仅为需明示的“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但不限于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建安（含土方、桩基、基坑支护、钢结构）、内装饰、室外配套（含室外道路、综合管网、雨水回收、围墙、门卫等）、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已全部计人在合同价格内。

浅圆仓工艺、电气设备、气调、控温、通风、熏蒸系统、粮情检测系统、浅圆仓专用挡粮门、浅圆仓专用门、防雀网不在本次招标范围，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做好各种预埋件的预埋及洞口预留、修补工作。其预留、修补及配合费用（含仓顶轴流风机、通风口、环流熏蒸口、洞口微膨胀混凝土填补及粉刷，门窗及挡粮门等周边粉刷修补）均含在投标报价中标明，不另行计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或缺项）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其调整原则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

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变更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

（2）单价措施项目结算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专业合同条款1.13 执行。

（3）对工程中涉及危大工程等技术措施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并审

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自备滑模施工及井点降水等连续施工备用电源，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 合同履行期间，若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或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偏差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0%（含 10%）时，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投标时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有异常，发包人保留调整此单价的权利，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整方法和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作同比例让利提出适当的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结算，调整后的单价作为增（减）合同总价的依据。

(5) 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化引起人工工资、机械台班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项执行。

(6) 合同履行期间，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变化的：

a、建安（含土方、桩基、基坑支护、钢结构等）、内装饰及室外配套（含室外道路、综合管网、雨水回收、围墙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费率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计取；本工程需达到市标化工地标准。市标化工地增加费，在工程结算审计时须出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核定的费率标准在规定范围内计取，否则结算时由审计部门扣除此项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发包人文明工地创建目标要求，在承包人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标化工地”后在规定范围内计取此项费用。

b、建安（含土方、桩基、基坑支护、钢结构等）、内装饰及室外配套（含室外道路、综合管网、雨水回收、围墙等）相关规费承包人必须按有关权力部门规定要求先行代缴；如有文件规定取消或减免相关规费，则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c、税金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最新发布的相关税金文件执行。

(6) 误期赔偿、施工索赔、不可抗力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进场后一周内发包人按（合同价款—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安全文明施工费）*10%+安全文明施工费*60%支付工程预付款，承包人同时应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全额的担保。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承包人、发包人共管银行账户进行工程款项的支付和结算，保证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将不予付款（施工单位申请预付款前，需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相关前期资料，并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进场后一周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款支付的整个工期内等额扣回（竣工验收前全部扣回）；其中文明施工费随着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发生实际费用同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网银等。金额为（合同价款—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安全文明施工费）*10%+安全文明施工费*60%。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人提供足额履约保证金并在中标通知书签发 30 天内签署施工合同，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发起理赔申请。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应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包括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工程量）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并经确认超出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项“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部分的合格工程量按实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或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批准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结算价格。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包括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工程量）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并经确认超出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项“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部分的合格的工程量按实计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或不合格的工程或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办理批准手续的，发包人不予计量且不予结算价格；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单位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

（2）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给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单位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单位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单位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单位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单位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应出具催促计量审核的书面要求，监理单位在收到承包人的催促计量审核单后 7 天内还未完成审核的，承包人可直接书面汇报发包人；发包人据此可以监督违约金监理单位，并于 7 天内完成审核，如还不能完成审核，发包人可以直接参与审核，并有权清退监理单位。

（4）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受发包人书面要求的 3 天内就用工数量和单价、机械台班数量和单价、使用材料和金额等向监理和发包人报送资料（若有具体的施工方案及措施则一起报送），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明确具体的施工方案且同意实施后，承包人开始实施，且在实施结束后，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报送签证，如发包人未书面通知按照所批示方案施工的，承包人施工后发生争议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实际合格工程量.具体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合同签订进场后一周内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合同价款—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安全文明施工费）*10%+安全文明施工费*60%，承包人在合同备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保函。在工程款支付的整个工期内等额扣回（竣工验收前全部扣回）；其中文明施工费随着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发生实际费用同比例扣回。 (2) 每 2 个月支付上阶段现场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现场已完合格工程量是指经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有效计量的现场工程量）。同时扣除当期违约金、预付款、临时水电费等。 (3) 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同时退还预付款保证金。 (4) 工程结算经第三方结算审计单位审核结束，发包人在收到经发包人、结算审计单位、承包人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并且承包人将竣工资料移交总承包单位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部分为工程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缺陷期结束后维修服务及时到位经发包人认可后一个月内付清剩余工程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付款时间前提交监理单位书面审核、并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迟延移交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接收工程，发包人自行接收的，不视为工程合格，承包人仍对工程质量负责。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生时双方书面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视为工期延误，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前需配合投料试车，土建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含运距、运输、堆置、弃置等处理费用及渣土等有权部门规定的各项有关费用）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场地清理人民币 10000 元，临时设施拆除费用按实双倍计算扣除）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缴付并负责清退。

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清撤出场，除了经监理单位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对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离现场的机械、材料、人员、临时设施，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逾期未完成的，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000 元/天。超过 30 天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应远离现场的机械、材料、临时设施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处理承包人滞留在现场的财产，驱逐其现场人员，发生的所有影响、损失、伤害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单位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4）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跟踪审计单位进入竣工结算阶段。结算审计前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零星工程量签证、工作联系单、图纸审查及交底等资料在工程结束后均须进行回头看，需再次按照工程变更签证要求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经编号并加盖发包人章后方可进入结算。具体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一般计税方法及苏建函价〔2018〕298 号、《江苏省建筑

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及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5）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审计单位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应无条件同意审计机构由发包人指定：为避免承包人虚报送审项目工程造价给发包人带来损失，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超过 10%时项目审核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按发包人与审核单位签订的审核费用标准支付（如项目采用全过程跟踪审计，则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标准支付）；送审项目工程造价核减率在 10%（含 10%）以内时由发包人负担审核费用；如承包人拒付，发包人有权按两倍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如发现原审核的结算有重大问题，有权进行复审，若发现的问题属实，则以复审结果为准。如果发包人安排的造价审计（不含内审）结束后政府又追加审计，则发包人有权按政府审计结果追索多付结算款。

（6）发包人可能对项目结算审计结果进行二次审计，二审的审计单位由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选择，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不得有异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单位审核的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完成审批的应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发包人认可的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更的新增或减工程量，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

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仅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价格，其它不给予补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含 28 天，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影响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可以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以上时（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但不计取任何费用；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它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单位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其它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 (5) 项规定执行。

(7) 其他：除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6.1.2 (5)、(6) 项规定外，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不附带任何的补偿费用，在延长工期期间所增加的项目按发承包双方商定确认为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56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关于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承担违约金和其它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本项目经发包人确认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工程内容，承包人不准转包或违法分包，若发现擅自分包或确认有未经发包人批准的第三方单位进场，除按本合同的相关违约约定执行外，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或第三方单位退场并视情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员有权制止使用，甚至要求其返工、停工或改变材料供应方式，直至单方解除合同；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未能及时付款造成材料供应不及时，延误工期 1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改变材料供应方式，直至单方解除合同；为保证工程质量，发承包双方及监理共同确定后的材料品牌、价格，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使用，并履行材料供货单位签定供销合同义务，同时不得向材料供货单位收取任何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凡经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违约金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返工修复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并拒绝返工修复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不再支付，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并另行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7.5.2 项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年版）及相关勘误或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追

索。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隐患，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10000 元/次；经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按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其它违约违约金条款继续有效。质量违约罚款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5%

(9) 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勒令整改并加以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整改无效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加强施工，按该部分所发生费用实际结算价的两倍从承包人合同价格中扣除，或视情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直接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有较大差距；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③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④如发包

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组织的人力、物力不足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在催促通知书下发后，仍无反映的；⑤其它类似情况。

(10) 在施工过程、工程移交中以及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50000 元/次的名誉损失费，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发包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延期超过 15 天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行接收工程。

(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

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13) 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1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必须用现金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及时交纳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或从当期工程款中双倍扣回。

(15) 发包人根据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在承包人完成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合同备案后，在项目正式开工前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承包人专项使用，承包人需严格按建办〔2005〕89 号文件要求使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如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相关主管部门查实，承包人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0 元，并承担全部责任。

(16) 本工程项目因生态管控区问题需根据规划分两次办理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建设存在不确定性。如项目能取得相关手续，承包人需依法施工；如不能取得相关手续，项目有可能终止建设，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的相关损失发包人不承担。

(17)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相关违约约定执行外，已完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仅结算 80%，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应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于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后 15 天内清退出场，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占发包人施工场地。承包人逾期拒不退场的，应再向发包人每天

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包人文件等送达地址同 1.7.2 款约定，承包人需更换接受文件地点的须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得到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变更文件接受地点未事先书面通知发包人，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视为承包人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国家、江苏省有关部门的规定，其它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国家、江苏省及泰州市现行相关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跟踪审计机构及监理单位等人员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由争议败诉一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附件

注: 除附件 3、附件 12、附件 13、附件 14、附件 15 本专用合同条款提供外,

其它附件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兴粮合陈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苏兴粮合陈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建设 6 万吨储备粮仓储设施项目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范围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设备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地坑的防渗为5 年；
3. 装修工程为2 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 年；
5. 供热及供冷为两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其他约定：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在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如因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半成品或因施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的或产生裂缝的等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维修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负责做好发包人和相关受害者的协调、赔偿工作。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款的 3%，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如无质量缺陷或虽有轻微质量缺陷但已按相关规定处理完善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缺陷责任期满一次性付清质量保证金。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发包人可视情况要求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以电话通知为主）保证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到场保修，小问题当天修完，大问题五天内修完，承包人不在二十四小时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 年版）及相关勘误或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剩余质保金不再支付。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发包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单位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

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我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

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承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承包人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发包人指派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收监理和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发包人。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承包人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承包人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承包人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承包人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结果，由承包人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

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承包人需用发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发包人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承包人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承包人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施工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 表（签字） 代 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4: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发包人职责：

1、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承包人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承包人职责：

1、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承包人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承包人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 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 1000 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承包人承诺：

1、承包人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承包人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承包人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承包人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承包人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承包人的部分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承包人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承包人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材料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安全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

为更好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工程职业健康、安全和环保，经研究，制订本安全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若发生由承包人责任所引起的各类事故、事件及违章违规、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行为，除接受有关部门处罚外，按照下列条款扣除承包人相应的安全履约保证金。

一、安全事故

- 1、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扣除 100%安全履约保证金；发生重伤（含因污染、中毒及其他伤害）事故，每人次扣除 15-50%安全履约保证金；发生轻伤事故，每人次扣除 5-10%安全履约保证金。
- 2、发生较大及以上设备事故、施工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环境污染事件，每起扣除 10-50%安全履约保证金。
- 3、发生一般设备事故、施工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每起扣除 3-30%安全履约保证金。
- 4、发生建筑、大型脚手架、基坑、模板及其他结构垮（坍）塌事故（无人员死亡），每起扣除 50-100%安全履约保证金。
- 5、发生人身、设备损坏及火灾事故，除扣除安全履约保证金外，相关责任单位还应承担事故造成的相应损失。

二、管理性违章

- 1、未按照工程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制度、标准制订相应的技术措施计划及应急预案，每起扣除 1000 元；未报发包人（监理）备案，每起扣除 1000 元。
- 2、未按规定定期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起扣除 500 元。
- 3、不配合安全检查（包括发包方、主管部门等对工程项目的检查），每起扣除 1000 元；对存在问题不落实整改，每起扣除 2000 元；重复发生上述同类问题，加倍扣除。
- 4、未建立完善相关安全记录台账，每起扣除 500 元。
- 5、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未向相关施工人员交底，未经双方签字确认，每起扣除 500 元。
- 6、未进行施工人员的入场安全教育，每人次扣除 500 元；新进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每人次扣除 500 元。
- 7、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每人次扣除 500 元；超过有效期，每人次扣除 200 元，未按规定报监理单位备案的，每人次扣除 200 元。
- 8、未按规定组织施工人员身体健康检查，每人次扣除 500 元。
- 9、使用的施工人员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用工规定的，每人次扣除 500 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的，每人次扣除 500 元。
- 10、未按规定配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的三类人员（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人次扣除 1000-2000 元。
- 11、使用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劳务分包单位，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终止合同、并扣除 5000 元；使用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人员，每人次扣除 500-1000 元。
- 12、未签订分包安全协议提前开工，责令其停工并扣除 2000-5000 元。

13、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特种机械进行检验检测，每台次扣除 2000 元；未将检测报告和检测合格证书报监理单位备案，每起扣除 1000 元。

14、未按规定执行施工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制度，每起扣除 5000 元；未按规定将登记标志置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每起扣除 1000 元；使用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安装、拆除单位，责令其停止作业、终止合同，并扣除 5000 元。

15、电动、安全工器具未定期检查检测，每起扣除 200-500 元，其中机械、物料提升机未定期检查、维护和保养，每起扣除 1000 元。

16、施工对周边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等）影响而被有效投诉，每起扣除 2000 元。

17、交叉作业时未采取相应的隔离和错时施工等安全措施，每起扣除 2000 元。

18、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项目未经安全验算，未制订和落实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每起扣除 5000 元；安全技术措施未经监理同意擅自实施的，每起扣除 2000 元；指定监护人未到位，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19、未按有关规定组织脚手架使用前的验收、使用中的检查和维护，每起扣除 500-2000 元；对大型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系统的搭设方案，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未落实相应的专项措施，每起扣除 5000 元。

20、未落实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要求，控制措施不力，每起扣除 2000 元。

21、未执行对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领用、保管、退库和废料处理的安全措施，每项扣除 500-1000 元。

22、现场一旦发生事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每起扣除 2000-5000 元。

23、施工中可能影响其他施工作业人员或设备安全时，未向发包人（监理）提出相应的要求便施工，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三、装置性违章

1、大型起重机械安全装置不完善或失效，每台扣除 1000-5000 元。

2、未经发包人（监理）同意，擅自拆除、变动安全、文明施工、环保设施、安全标识标牌等，每起扣除 500-2000 元。

3、未按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消防、环保等标志、标识和设施，每起扣除 500-2000 元。

4、作业危险场所，如“四口”（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安全通道口）未按规定设置可靠的防护栏及告知牌，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5、未按规定正确设置防雷接地装置，每处扣除 500-1000 元。

6、大门入口未设立明显标牌；现场未划分区域，未明确管理负责人；施工建筑材料乱堆乱放；进出道路及其他现场脏乱、不畅通；作业现场、生活区乱接乱拉电源线，每处扣除 500-1000 元。

7、未按规定在施工场所、生活区域设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和安全通道，每处扣除 500-1000 元；未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8、高空作业、吊装作业、临边和孔洞作业未设置相应作业平台、上下通道、水平安全绳、防坠装置、安全网等安全措施，未做好孔洞盖板、临边围栏的安全措施，每处扣除 500-5000 元。设备安装就位期间，对未可靠固定的设备未做好相应的专项安全措施，每处扣除 500-2000 元。

9、现场施工用电设施不符合安全要求，每项扣除 500-1000 元。

10、室内、夜间等作业环境的照明不符合要求，每处扣除 200-1000 元；在潮湿环境、容器内施工，电源电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电压等级，每处扣除 1000-2000 元。

11、容器内、密闭空间等区域内作业前未采取通风措施，未检测有害气体，每起扣除 200-1000 元；金属容器外壳及容器内使用的电动工具无可靠的接地或容器内、密闭空间内工作无专人监护，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12、未落实防火、防大风、防大雨、防暑降温、防雷等安全措施，控制措施不力，每项扣除 1000-2000 元。

13、未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每起扣除 1000 元；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每人次扣除 50-200 元；使用不合格的“三宝”（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劳动防护用品，每人次扣除 200-500 元。

四、行为性违章

1、从高处抛掷工具、材料等，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2、违反“十不吊”（信号不清指挥不明不准吊、斜牵斜挂和立式构件不准吊、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散物未装入容器和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吊物上方站人和吊运途径下方有人不准吊、埋在地下物不准吊、安全装置失灵或机械带病作业不准吊、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六级以上强风不准吊）规定，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3、违反焊割作业“十不烧”（不是焊工及监护人员不到位不烧、作业区域无消防设施和防护措施不烧、要害部位和重点场所未经批准不烧、不了解焊接点周围情况和焊接物内部情况不烧、装过易燃易爆物品的容器不烧、用可燃材料保温隔音的部位不烧、密闭或有压力的容器不烧、焊接部位周边有易燃易爆物品不烧、附近有与明火相接触的作业不烧、禁火区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烧）规定，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4、将有毒废物作为土方回填，未按规定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搅拌机等废水随意排放，每起扣除 200-1000 元。

5、施工现场车辆超速、超载行驶，每起扣除 200-1000 元。

五、其他违章

1、被建设单位、上级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查实的其他违章，每起扣除 500-5000 元。

2、其他违章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六、扣款

1、施工单位违反上述条款，由现场监理根据施工合同和本管理办法开具《安全履约保证金扣款通知单》，经发包人和施工单位确认后执行；承包人对扣款事由和数额有异议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申辩。

2、发包人在拨付工程款或竣工结算时汇总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履约保证金扣款通知单》确定扣款金额，按合同约定从安全保证金（银行保函）中进行扣除或直接上缴财政专户，承包人被扣除的安全履约保证金超出预留金额部分，可申请在工程款中扣除。

3、发生职业健康、安全及环保事故后，发包人、承包人双方除执行本管理办法外，还应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事故调查处理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的处理。

扬尘治理承诺书

为加强江苏兴粮合陈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建设 6 万吨储备粮仓储设施项目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减少建筑施工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现承诺如下：

一、落实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加强现场扬尘防治工作

1、施工现场采用硬质围挡封闭：主要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围挡底端应当封闭并设置防溢沉淀井，不得有泥浆外漏。

2、厂区主要道路全硬化：城区项目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堆放区、生活区、办公区的地面应当按照规定做硬化处理。

3、冲洗设施自动化：城区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备，且确保 100% 使用，运输车辆必须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严禁车辆“滴”、“撒”、“漏”和乱倾倒等行为，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及沉淀池应及时清理，做到排水通畅，杜绝随意排放。

4、除尘处理喷淋化：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防尘雾炮），悬挑脚手架的首层或塔吊的起重臂安装喷淋装置，并保证能够正常、适时使用。鼓励施工现场在道路，围墙，脚手架等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遇有四级以上风力或空气质量严重污染等恶劣天气时，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拆除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5、裸露土地覆盖化：施工现场土方开挖后尽快完成回填，不能及时回填的场地，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砂石等散体材料集中堆放并覆盖或绿化。

6、垃圾处理规范化：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楼层内的建筑垃圾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清运，不凌空抛洒，需要运输、处理的，按照城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清运到指定的场所处理。

7、施工现场无焚烧垃圾，沥青，橡胶，塑料等现象。

二、如未能认真履行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职责，被环保部门下达督办通知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整改的，自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及诚信扣分。

以上是我工程相关参建方对现场扬尘防治工作的承诺，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 包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系作为江苏兴粮合陈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兴粮合陈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建设6万吨储备粮仓储设施项目工程施工标段的中标人，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在该项目标段的投标工作中所出具的所有文件（如单位资质证书、建造师证书、单位及建造师业绩证明等）均是真实有效的，我单位对该中标标段派遣_____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等积极到场开展工作，若我单位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审资料及投标文件有伪造事实以及建造师未按合同约定开展现场工作，经查实后，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并承担作为不良行为公示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2013 版计价规范”）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以下简称“2013 版计算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2013 版计算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2013 版计算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 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 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 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详见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1. 5 对 2013 版计算规范中未列的措施项目，招标人可根据建设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2. 投标报价说明

2. 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2.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2.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投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2.7 规费和税金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费率和计算基础确定。

2.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10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3. 招标控制价

3.1 一般规定

3.1.1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招标控制价。

3.1.2 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本项目工程造价编制和复核能力的咨询人。

3.1.3 工程造价咨询人接受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得再就同一工程接受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报价。

3.1.4 招标控制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与复核：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
- (8) 其他相关资料

3.1.5 当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3.1.6 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招标控制价,同时应将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3.1.7 同一单位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有重复,不强制要求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编码不得重复。招标控制价的清单编码排序必须与工程量清单编码排序一致,同一标段内多个单位工程的清单编码按单位工程排序。

3.2 招标控制价的发布及修正

招标控制价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外公布,并提供给投标人下载。投标人如有疑义,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招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经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修正)后的招标控制价。

4. 合同价款调整

4.1 下列事项(但不限于)发生,发承包双方应当调整合同价款:

- 1) 法律法规变化;
- 2) 工程变更;
- 3) 项目特征不符;
-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 5) 工程量偏差;
- 6) 计日工;
- 7) 物价变化;
- 8) 暂估价;
- 9) 不可抗力;
- 10)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 11) 误期赔偿;
- 12) 索赔;
- 13) 现场签证;

14) 暂列金额;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4.2 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施工中进行工程计量, 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 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 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4.4 工程变更

4.4.1 因工程变更引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 由承包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方法计算出该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然后乘以 K 值下浮, 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K \text{ 值}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甲供材}]$

4.4.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 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并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 按第 4.4.1 条规定确定单价;

2)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 费率不变;

3) 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 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4)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按第 4.4.1 条规定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 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 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4.5 工程量清单缺项、项目特征不符的, 按照本章第 4.4 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4.6 计日工

4.6.1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零星工作, 承包人应予执行。

4.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 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交下列报表和有关凭证送发包人复核: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4.6.3 任一计日工项目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有计日工记录汇总的现场签证报告一式三份。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2 天内予以确认并将其一份返还给承包人, 作为计日工计价和支付的依据。

4.6.4 任一计日工项目实施结束后, 承包人应按照确认的计日工现场签证报告核实该类项目的工程数量, 并应根据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

算, 提出应付价款;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该类计日工单价的, 由发承包双方按第 4.4 条的规定商定计日工单价计算。

4.7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价款调整的不同意见不能达成一致的, 只要对发承包双方履约不产生实质影响, 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直到其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得到处理。

4.8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款, 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 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同期支付。

5 竣工结算

5.1 当发承包双方或一方对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竣工结算文件有异议时, 可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申请对其进行执业质量鉴定。

5.2 竣工结算办理完毕, 发包人应将竣工结算文件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使用的必备文件。

5.3 工程竣工结算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

2)工程合同;

3)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的工程量及其结算的合同价款;

4)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调整后追加(减)的合同价款;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投标文件;

7)其他依据。

5.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供材料价款扣除的方式如下:

1)结算时甲供材料应按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含采购保管费)计入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承包人退还甲供材料价款时, 应按甲供材料实际采购价格(含采购保管费)除以 1.01, 退给发包人(1%作为承包人的现场保管费)。

2)领料量超出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数量时, 超出部分的甲供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采购材料的加权平均价格支付给发包人; 领料量少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数量时, 节余部分的甲供材料归承包人。

5.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 发生调整的, 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5.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应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金额计算; 发生调整的, 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5.7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1)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暂估价应按合同约定方式计算;

3)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金额计算; 发生调整的, 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 4) 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 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 6) 暂列金额应减去合同价款（包括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5.8 按质论价费计入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约定的创建目标后，凭相关证明文件依据合同约定与建设单位结算价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创建目标时，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超出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的约定确定是否按照实际获得的质量等次计取按质论价费用；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9 工程施工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罚款，不属于工程排污费，应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5.10 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已经确认的工程计量结果和合同价款，在竣工结算办理中应直接进入结算。

第六章 图纸

(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经理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工期	天
质量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保证金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如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需将银行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中明确的格式递交；
2. 如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需将支付凭证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3.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需要将保函电子扫描件附加在本页。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需提供相应的专项安全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学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所附材料应同步省主体信息库后自动获取。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且均已核实并保证真实有效。
3. 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限制参加投标的行为。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公平竞争，不背后搞小动作，无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行为。
7. 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打招呼，以谋取中标。
8.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法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9.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投诉。
10.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1. 本公司拟派往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12. 无建筑市场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被曝光。
13.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14. 符合招标公告 3.3（5）的规定。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本表后所附材料应同步省主体信息库后自动获取。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本表后所附材料应同步省主体信息库后自动获取。	

十三、其他材料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活动，并做如下承诺：

一、诚信守法承诺

1. 遵守法律法规：我方承诺在招标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自觉接受监督。
2. 真实提交材料：我方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资质、业绩、财务状况等）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如因资料失实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3. 公平竞争：我方承诺不以围标、串标、行贿、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损害招标人利益。
4. 保密义务：我方承诺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招标文件内容、评标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二、履约承诺

1. 严格履行合同：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确保项目质量、进度和安全，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2. 及时沟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方将积极配合招标方的监督检查，及时反馈项目进展及问题，确保信息透明。

三、廉洁承诺

1. 我方承诺不与招标方工作人员、评标专家或其他相关人员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益往来。
2. 我方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干扰招标、评标工作，确保程序公正。

四、违约责任

1. 如我方违反本承诺书内容，愿承担以下责任；
2. 接受招标方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的处理；
3. 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自愿列入招标方或行业主管部门的信用黑名单，并接受公开通报；
5. 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6. 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依照相关规定的全部处罚，一切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7. 本工程不出现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如发现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我单位无条件退场，同时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且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依照相关规定的全部处罚，一切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